

# 关于召开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7月9日发行了规模9亿元的“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2乌城投债”,债券代码“1280199.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PR乌城投”,债券代码“122620.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期限:7年,票面利率:6.35%,主体评级:AAA。本期债券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主承销商。

发行人计划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1)。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16:00
- 3、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南路808号浦墾大厦A座8楼
- 4、召开方式:以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若需通过电话访问此会议,请于持有人会议当日16:00拨打4008866339,会议密码59594。
- 5、会议主持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二、会议议题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1)

## 三、列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处理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2、债券发行人;
- 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关于豁免《2011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函》(附件5);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关于豁免《2011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函》（附件5）；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字。

3、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18年11月23日下午17:30前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平安证券联系人处，并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8年11月26日）前将上述材料原件邮寄平安证券或带至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交于现场工作人员，或与会议表决回执（详见附件4）一并在会议召开日后3个工作日内（即于2018年11月29日16:30时之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至平安证券处。原件邮寄途中，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会议表决回执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扫描件为准。

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4、联系方式

（1）平安证券联系人：徐恩润、向星宇

电话：010-56800318、17710152028

电子邮件：[xuenrun937@pingan.com.cn](mailto:xuenrun937@pinga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北楼16层

邮编：100033

（2）债券发行人联系人：何世龙

电话：18999915999

联系地址：新疆新华南路808号浦墾大厦A座8楼

邮编：830000

## 五、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会议的召开不受上述出席会议的比例限制。

## 六、表决方式和效力

**1、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即于2018年11月26日18:30时之前，将是否同意议案的表决回执（详见附件4）盖章发送电子邮件至会议联系人处，并于会议召开日后3个工作日（即2018年11月29日16:30时之前）将原件送达平安证券。

**2、决议生效条件：**“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 七、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 2、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 1:

##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1947 号文批准, 我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发行了“2012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 对公司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事宜召开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提议, 变更《2012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 以提前兑付“2012 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 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年末分别按照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年末分别按照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 变更后的兑付兑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1.8 亿元本金，并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 提前兑付付息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 2、 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 债券利率：6.35%
- 4、 兑付时债券面值：20 元
- 5、 计息期限：2018 年 7 月 9 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 6、 支付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回购，具体回购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关于提前兑付的 1.8 亿元部分，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 0.3476 元利息补偿。该金额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含）前 40 个交易日（2018 年 8 月 20 日-10 月 18 日）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算数平均值 20.3476 元与债券面值之差。

即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兑付本期债券，支付每张债券 20 元+0.3476 元+应计利息。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2:

## 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1: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修正(如需)。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修正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

**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1: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附件5:

## 关于豁免《2011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的函

我公司决定出席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2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根据《2011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及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条: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反馈参会回执和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

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网络等表决方式。

我公司知悉以上约定,为提高参会效率,我公司将通过非现场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指定的电子邮箱 [xuenrun937@pingan.com.cn](mailto:xuenrun937@pingan.com.cn) 发送表决回执扫描件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利。

我公司指定 xxxxx@xxxxx.xxx 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送我公司表决回执的电子邮箱。

我公司同意: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按照会议召集人提议的方式进行,无须按照《2011年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及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上述同意并未损害我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亦不影响我公司对表决事项的决策。

特此函告。

xxxx公司

年 月 日